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錄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立法要點	4
叁、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5
一、辦理政府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必要時得 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草案第 2 條第 2 項)	5
二、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案，不受本條例之限 制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	9
三、檔案局就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受通知 機關於接獲書面通知時亦應於期限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以符 文書流程管理 (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11
四、檔案局就申請人請求優先處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 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會商處理(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13
五、明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 案局邀集相關人員審議之(草案第 14 條).....	15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19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38
附錄一：「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 情形	40
附錄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9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4

摘 要

鑑於政治檔案之保全與開放應用是政府重要政策，亟需藉由建立完整之管理與應用制度，以妥善保存與有效開放政治檔案，行政院爰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並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擬具符合我國國情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送請本院審查，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評析後，提出以下建議：

- 一、辦理政府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草案第 2 條第 2 項)
- 二、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案，不受本條例之限制（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
- 三、檔案局就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受通知機關於接獲書面通知時亦應於期限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以符文書流程管理（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 四、檔案局就申請人請求優先處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會商處理(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 五、明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人員審議之(新增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檔案是保存歷史真實紀錄之第一手資料，不僅是政府資訊，亦是國家資產與社會公器。因應民眾知的權利意識提高及呼籲公開政治檔案之訴求，促使各界對政治檔案之開放與研究，更形重視。

鑑於政治檔案之保全與開放應用是政府重要政策，亟需藉由建立完整之管理與應用制度，以妥善保存與有效開放政治檔案，行政院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並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政治檔案法法律規範：(一)基於政治檔案特殊性，定位為《檔案法》之特別法。(二)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其適用範圍不以政府機關(構)檔案為限，包含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留存民主歷程重要紀錄。(三)對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依申請對象區分為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之個人或團體及政府機關(構)三種類型。(四)檔案部分內容涉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檔案最遲提供複製之年限，且將年限計算基準改以該檔案全案中最早文件產生日計算，並提供當事人得加註補充意見附卷之規定，以兼顧資訊公開與個人權益之保障。(五)開放政治檔案涉及爭議事項，得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審議。(六)責成政府機關(構)、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及文化部等相關機關辦理檔案移轉前準備、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等作為。爰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以做為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之辦理依據。

本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07年5月18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174973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107年5月29日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待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就本草案研提數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立法要點

行政院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¹：

- 一、 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
- 二、 本條例主管機關及各事項辦理機關。(草案第2條)
- 三、 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文書之名詞定義。(草案第3條)
- 四、 政府機關(構)應清查政治檔案及經檔案局審定者應移轉為國家檔案。(草案第4條)
- 五、 政府機關(構)移轉政治檔案前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草案第5條)
- 六、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其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通知相關機關。(草案第6條)
- 七、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之應辦理事項及解密規定。(草案第7條)
- 八、 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提供方式、檔案最遲提供年限、年限計算基準及就檔案內容加註補充意見之規定。(草案第8條)
- 九、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提供方式。(草案第9條)

¹ 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1215號，政府提案第16326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107年5月23日。

- 十、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之提供方式。（草案第 10 條）
- 十一、政治檔案中所載執行公務人員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之開放應用方式。（草案第 11 條）
- 十二、檔案局作成檔案開放應用決定前得徵詢檔案移轉機關（構）意見之機制、申請人得請求優先處理之情形。（草案第 12 條）
- 十三、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得減免檔案應用費用。（草案第 13 條）
- 十四、開放政治檔案爭議事項之處理作法。（草案第 14 條）
- 十五、因申請或借調政治檔案而知悉檔案內容者，應遵循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違反者依有關法律處罰。（草案第 15 條）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辦理政府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草案第 2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主要係考量政治檔案之研究及教育涉及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職掌，爰參考其他法律之立法體例，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環境教育法》等，就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明定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相關執行與分工事項，則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與檔案局會銜訂定雙方聯繫要點落實推動。

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議檔案局 107 年度預算案，核有決議事略

以，「檔案局為完整蒐集及保存政治檔案，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進行檔案清查與徵集、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惟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檔案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原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另有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是請檔案局協助機關清查政治檔案外，宜研議妥適作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²。」檔案局乃針對各機關未盡落實檔案清查作業，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已提出機關檔案清查與移轉之改善作法與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推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定後移轉機制，以宏觀角度分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亦主動協助國防部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列入實地訪查對象，提升機關政治檔案清查效益，妥善完整保存檔案。可見政治檔案之蒐集、保存、開放應用，甚至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均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之工作，檔案局續於 106 年 11 月啟動政治檔案訪查徵集作業，107 年 1 月起邀請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之學者專家辦理實地訪查政治檔案管理之重點機關，經學者專家鑑選之政治檔案，即列入徵集並辦理檔案移轉。檔案局透過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之專家學者之協助，在辦理政治檔案徵集、訪查、鑑選及移轉等工作方面，確實有助於政治檔案的清查及妥善保存，已獲致具體效益。

至於未來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將交由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依職掌辦理，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

²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8 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

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一個目前以「政治人權」為訴求的文化機構，面對全面性的人權議題，在國內的博物館中屬於一個特殊任務的機構，特別是關於記錄與書寫「政治人權」中，政治受難者在威權體制下，經歷的白色恐怖歷史，常常涉及複雜的政治見解及不同族群的不同記憶方式，對歷史記憶的口述與詮釋的方式，也常常出現不同的面向；口述歷史反映了個人認同到族群、國家認同的奇異特質³。因此，國家人權博物館該如何讓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件及政治檔案可以被觀眾再經歷，而形成集體的記憶以及對負面人權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動工作的經驗，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的首要工作。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015 年編製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中特別指出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仰賴專家學者研究對臺灣人權發展歷程與現狀的分析與檢討。因此，施政計畫以臺灣政治人權為主軸，串連全臺灣關心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的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推動系統性之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之調查研究。該計畫包含臺灣政治人權歷史與轉型正義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各縣市政府政治人權歷史調查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係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卷宗，以及其他檔案史料管理機關所提供之研究史料為基礎，研究臺灣政治人權歷史，並就加害者、受害者、旁觀者與詮釋者等差異化立場之觀點進行忠實記錄與整理，以期建立透明且公正的轉型正義中「歷史正義」的論述。以委託研究或與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等方式辦理，鼓勵國內政治學、歷史學、人類學、法律學、社會學，乃至於藝術學系、文化資產保存學系等師生以專案研究或博碩士論文研究方式加速強化研究成果形

³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第 28 卷第 3 期，2014 年 7 月，第 111-126 頁。

成，當然最重要的是將研究成果公開出版，並辦理研討會、研究出版品發表會，以期開啟學界跨域對話，並以出版品作為人權教育推廣之基礎。以 2016 年為例，該館共編纂出版了江南案研究報告（一）、江南案研究報告（二）、被白浪淹沒的臺灣文學作家周金波成果報告書、趙英魁先生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先期計畫、《雷震歷史辯駁結案專書出版計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採購案成果報告書、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之判決書文字檔開放應用目錄、歷年（2013 至 2016）受難者影像紀錄拍攝名單、歷年（2010 至 2015）受難者及家屬受訪名單等出版品。可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如能透過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所獲致之成效將更為可觀並有具體效益。

根據統計，目前各機關留存的「機關檔案」中，光是「永久保存」且在 1991 年以前的檔案，就有約 100 公里，依照檔案局的移轉能量，要花半個世紀才能將這些具有保存價值的「機關檔案」全數移轉為「國家檔案」，速度之慢無庸贅言⁴。因此，參照《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亦規定定期保存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各機關在必要時，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以期加速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及移轉等事項。

綜上，為促進主管機關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之效能，明文賦予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依據，以避免受到現有執行能量不足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執行成效有所延誤。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徵集、

⁴ 陳昱齊，〈轉型正義檔案開放問題之探討：以「機關檔案」為例〉，《新社會政策》，第 53 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頁 49。

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以資周全明確。

二、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案，不受本條例之限制（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借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主要考量政府機關（構）係行使公權力之主體，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為促進政治檔案之研究，並提供政府機關（構）更大範圍之檔案內容，本草案明定除有經移轉機關（構）表示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之推動、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外，全部提供應用；如屬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則應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提供應用。

依據《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4 章檔案「借調」或「調用」規定，「借調」或「調用」範圍為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檔案局提出國家檔案「借調」或「調用」申請，以及檔案局提供檔案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包括調案申請、處理及函復、取件、還卷及展期、調案統計等事項。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均以提供為原則，但「借調」檔案作為展覽或出版之用時須注意《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借調」機密檔案，則應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另檔案局針對「借調」或「調用」之處理方式仍有不同，「調用」係各機關依法定職權行使調閱檔案，例如本院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享有文件調閱權，在該法第八章規定文件調閱之處理，其第 45 條規定，本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本院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該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故本院得循前述規定，向檔案局行使文件調閱權，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五章調查專章，其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另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均可依法「調用」檔案。檔案局對於各機關依法定職權行使調閱權所「調用」之檔案文件採全卷提供方式處理，至於其他「借調」檔案內容若涉及《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應限制提供之部分，採「分離原則」處理，將不得提供之資料予以抽離或遮掩處理。

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已說明屬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如立法院、監察院、法院、檢察機關及促轉會等，調用政治檔案可不受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限制，可依各該法律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 8 點之規定，依法調用檔案。惟基於法制之明確性原則，草擬法條應注意法律明確性，儘量採用可以望文生義利於適用的用語，俾法案能精確表達其規範之意思。另其中有關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規定一節，由於機密檔案含括國家機密及業務機密，各有其保護國家安全或工作秘密之核心意涵，亦須依各該法律保護與程序處理，未經原移轉機關或機密核定機關同意逕予提供恐危

害保密之核心意涵，亦應明文規定以資明確。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政府機關（構）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案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第 2 項）。第一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第 3 項）。」

三、檔案局就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受通知機關於接獲書面通知時亦應於期限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以符文書流程管理（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之判定涉及檔案移轉機關（構）職掌與專業，爰參考國外作法，於第 1 項明定檔案局得徵詢意見及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以作為檔案局准駁與否之依據。另因本條例為《檔案法》之特別法，爰有關政治檔案申請應用案件之准駁，應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公文書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書本身能否發揮功能，與行政效能具有極密切關係，為因應公務推動及業務發展需要，政府爰已定有《公文程式條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法令規定，對於公文書製作程式、結構、表達方式、處理程序及流程管理，以及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流程，提供各機關遵循之相關作業規定。

各機關以公文書方式處理公務，並依文書流程管理之全程性、全面行作業原則，包括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定賦予機關內部單位、成員應負職責，隨時檢討及落實層級負責，逐級考核，此使執行公務不致偏差並有所依據。檔案局為提高文書製作品質、加速文書核擬效率、掌握文書處理流程、提升公文交換效率、增進檔案管理效能、便利民眾申請，並建立文書檔案合一之電腦化標準作業標準共通準則，亦訂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其適範圍當然亦包括檔案管理作業。

依據《檔案法》第 17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其受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及對申請案件之准駁與否，均係採書面方式為之並明定於相關條文。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依《檔案法》第 15 條規定請求私人或團體提供資料，應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第 16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亦均採書面方式並明定於相關條文中。

綜上，以書面方式處理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案件，可有效控管公文從收文或創簽稿至發文、歸檔全程列入管制，有效防止公文積壓延宕及偏差處理，達到處理迅速確實、文書流程管理之目標。本草案既已規定檔案局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相對而言，亦應規定受通知機關（構）應於期限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或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以符一致性及明確性。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為：「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

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 以書面方式 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四、檔案局就申請人請求優先處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會商處理（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係明定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現行許多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政治檔案是否可以開放應用，都是由檔案局依法《檔案法》第 3 章規定做成准駁決定，各機關之政府資訊是否具有檔案（含政治檔案）價值，也是由檔案局判斷確認並為終局接收。無論是依《檔案法》做成檔案開放應用的准駁決定，或是認定政府資訊是否具有檔案價值及終局接收，檔案局都必須從檔案管理專業角度加以判斷，正因這類決定涉及高度的檔案管理專業，所以應力求不受任何干涉⁵。惟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機密檔案之複製，屬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屬一般公務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應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則屬原主管機關有權責授權或核准。因此，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涉及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雖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但檔案局在處理案件時，如因該檔案仍涉及機密檔案時，亦應通知原核定機關會同處理為宜。

⁵謝碩駿，《檔案法修正芻議》，〈法令月刊〉，第 64 卷第 6 期，2013 年 2 月，頁 76。

在政治檔案處理程序中，解密是一個重要的程序，因為檔案沒有解密就無法公開，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除非檔案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外，其他類型檔案保密期限屆滿就應該解密，當檔案局接受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案件，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但又涉及機密檔案時，應即通知原機關會同處理，以解密為原則方式處理，以確保當事人權利。而在政治檔案處理程序中，另一個重要程序就是開放，因為實務運作上，在個人資料保護的前提下，許多檔案開放變得很困難，甚至成為探究加害者的阻礙，所以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治檔案揭露真相的轉型正義間，個資的保護要有一定界限，讓公務執行機關的資訊揭露不能躲在個資保護的隱私權保護傘下，產生無法賠償、補償或造成人格權受侵害之情事。

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亦明定申請人或政府機關（構），所知悉之政治檔案內容時，應遵循其他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並於第 2 項明定違反相關法律保護規定者，依各該法律之處罰規定處理。惟考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法律處罰之時效性與實益性，恐無法達到及時保護政治檔案內容的目的。必要時應由檔案局立即通知相關機關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例如將已抄錄或複製之政治檔案收回，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借調政治檔案之權利，以確保當事人相關權益免受損害。

綜上，考量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涉及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如確有優先處理之必要，基於檔案局可能受限權責或執行量能不足等問題，需要通知相關機關會同機關辦理，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爰建議本草案第 12 條

第 2 項修正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會商處理。」以資週全。

五、明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人員審議之(草案第 14 條)

本草案第 14 條規定：「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係規定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解除機密、作成應用決定或個案決定時，如遇有爭議事項，得由該局召集會議審議，另考量適切性，對於政治檔案中當時事件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人士應予排除在審議委員邀集對象之外。至於爭議審議會之人員組成、處理程序與作業方式等，則由檔案局依《檔案法》及既有機制運作或另訂定要點予以規範。

以本草案第 3 條定義之私人文書為例，在法國的檔案法制上，私人檔案是可以被指定為歷史檔案，因為私人檔案若具有歷史意義或公益性質，可以由檔案管理機關指定為歷史檔案，這種指定可以透過行政機關依程序加以認定，可是如果私人不同意這個檔案被指定為歷史檔案時，行政機關的認定處分必須經過最高行政法院同意。也就是說這種指定程序是非常嚴謹的，並不是行政機關單方面就可以隨意認定，必須最高行政法院介入來指定。其主要目的即是避免產生對個人持有檔案認定上的爭議事項，而其認定的程序及方法等也必須要有基本規範約制行政機關，以保障個人權益不受損害。檔案局亦規劃如何透過法制，積極協助散落民間的政治檔案，回歸國家管理方面，相關法制規劃包括相關法制規劃包括：（一）參考德國《前東德國家安全

機構文件法》、丹麥《檔案法》、義大利《檔案法》等國外立法例，定明私人或團體持有政治檔案，或知悉政治檔案持有相關訊息時，應通報並移歸主管機關管理。主管機關亦得主動訪求私人或團體持有政治檔案情形。(二)為鼓勵私人或團體交付政治檔案，草案定明就通報屬實、捐贈政治檔案屬原件或複製品等情形，給予通報者及捐贈者不同的獎勵。私人或團體得以捐贈方式移歸政治檔案，如無捐贈意願者，定有經釋明其持有權源之相關補償機制⁶。

依據《檔案法》第3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檔案局爰訂《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該委員會任務之一為關於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過去亦有論者認為相較於現有的檔案局的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審議機制，可以另行設置具獨立性、不受任何干預的新機關辦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處理個案決定或爭議等事項，但要設計一個獨立性機關的組織，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規，影響層面甚為廣泛，如果能在透過法律明定由檔案局將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涉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亦為確保減少政治檔案爭議的不二法門⁷。

為制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公開使用之標準，及作成政治檔案應否開放應用之個案決定，本院尤委員美女等23人於所提《政治檔案法草案》第6條中規定檔案局應設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以負責協助辦理，該委員會由9名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⁶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政治檔案法制化」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017年12月，頁56-57。

⁷ 論者亦認為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除了獨立性機關之外，也可以考慮透過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或由私人處理此業務的可行性。

者、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及受難者家屬代表組成。《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則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訂之⁸。另本院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於所提《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第 6 條中亦規定檔案局應設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負責協助辦理制定政治檔案資料開放應用及公開使用之標準，及作成政治檔案資料應否開放應用之個案決定，該委員會由 9 名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政治、歷史學家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及受難者家屬代表組成。《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定之⁹。惟基於考量組織精簡及功能發揮，避免疊床架屋組織產生，有關爭議審議之人員組成與作業方式，如由檔案局納入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既有機制運作，或視需要另訂定要點予以規範，亦為具體可行途徑。至於申請人如對申請政治檔案決定不服時，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行政救濟程序，亦無須另訂辦法及設置審議會處理。

綜上，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標準，本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已有明文；另檔案局每年申請政治檔案數量龐大，91 年迄今已提供各界應用約 973 萬頁，近 3 年平均申請頁數約 20 萬頁，如每個開放應用或個案申請案均須審酌是否提請爭議委員會審議，亦恐會延滯提供檔案時間，而有影響申請人權益之疑慮，建議於申請個案如有爭議時，再依本條規定處理，爰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修正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⁸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18571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⁹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18629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已由主管機關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因本草案主要涉配合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政策，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如何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及放寬應用限制，促其公開及研究教育，實為當前課題，爰推動制定政治檔案專法，以符實務需要。在涉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整理、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等規範方面，基於檔案係開放全民應用考量，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已賡續進行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使用者的各項性別統計分析，藉由使用者在各年齡層、各類職業間之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在不同範疇之分布情形，俾據以規劃國家檔案之推廣行銷方式及範圍，期能衡平使用者之性別比例。本草案雖未區別服務對象，惟對於國家檔案應用已做更積極開放規定，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隨著性別主流化意識普及，未來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將會更普遍。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涉及 228 事件、戒嚴時期當事人知的權利與第三人隱私權保障之競合，多數學者及代表贊成為落實轉型正義，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另予特別規定。而檔案內容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時，先提供閱覽或抄錄，複製時經分離後提供之做法，符合其法益權衡之妥適性。在研修本草案過程中，業已兼顧法律競合與社會期待，並從本局業務權責、各界對政治檔案應用關注議題等方向綜合研議。為利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並兼顧檔案中第三人之隱私權及一般民眾之資訊自由，爰參考國外檔案機構得以提供閱覽但對複製限制之做法，以兼顧資訊權與隱私權之衡平，加速檔案提供速度，以維資訊通透。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本草案制定之目的，在於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以妥善保存與有效開放政治檔案，並促進後續研究及教育推廣。如未以專法推動，實難有效且加速推動是類檔案蒐整公開，影響政府推動落實轉型正義政策之成效。而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更是政府重要政策，為符合各界對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之期待，兼顧資訊公開與個人權益保障衡平，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並納入促轉條例之意旨，俾利主管機關對於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等分由相關機關辦理，並確立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之處理做法，以期主管機關有所遵循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逐一檢討後提出建議如次：

- 一、辦理政府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草案第 2 條第 2 項)
- 二、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案，不受本條例之限制。(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
- 三、檔案局就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受通知機關於接獲書面通知時亦應於期限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以符文書流程管理。(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
- 四、檔案局就申請人請求優先處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會商處理。(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 五、明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人員審議之。(草案第 14 條)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共計 20 條文。
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本報告建議名稱	說明
政治檔案條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之規定，政治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有其特殊性，爰定名為政治檔案條例，並將本條例定位為檔案法之特別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係為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並納入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意旨，爰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促轉條例有其任務存續期間規定，而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具有永久性，爰本條例非僅架構於促轉條例之下，乃為檔案法之特別法。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	行政院說明： 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並於第二項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負責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另考量政治檔

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u>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u>。	案之研究及教育涉及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職掌，爰參考其他法律之立法體例（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環境教育法），就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明定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相關執行與分工事項，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會銜訂定雙方聯繫要點落實推動。 本報告說明： 為促進主管機關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之效能，明文賦予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依據，以避免受到現有執行能量不足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執行成效有所延誤，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依促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政治檔案包括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下涉及之政治事件、財產變動或司法平復等各類檔案及紀錄文件，爰為第一款規定。至政黨以外之私人團體所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於尊重人民財產權，不強制徵集，而依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受託保管及

二、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之人。 三、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四、私人文書：指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但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不包括在內。		收購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要點規定，以捐贈、收購或受託保管等方式納為國家檔案典藏。 二、第二款明定檔案當事人之定義，以配合第八條提供較開放之檔案應用。 三、參照促轉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爰第三款明定政府機關（構）定義。 四、私人文書係指政治檔案內容涉及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因非屬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於檔案開放應用時，需兼顧私人權益，而有不同之限制，爰為第四款規定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落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並儘速提供外界應用，爰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機關（構）應依限完成清查並編製檔案目錄，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程序報送檔案

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		局；必要時，得延長清查期限，其延長最長期間不逾六個月，以維彈性。本條例施行後，檔案局將通函機關（構）完成清查檔案之指定期限，並提供政治案件及其關鍵字供參；至日後機關（構）如賡續發現政治檔案或有未編目者，應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完成檔案目錄編製及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審定並辦理移轉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之方式及程序，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至審定政治檔案時應遵循之原則、基準及作業步驟等，得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辦理，爰不另為規定。 三、政治檔案具有國家重要行政稽憑及歷史價值，並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具重大影響，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是類檔案經檔案局審定確認後應移轉為國家檔案，並依檔案局規劃時程辦理移轉，移轉時程得視檔案數量、需辦理解降密檢討等作業時間排定之。為促進政治檔案
---	--	---

		開放應用，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於未移轉檔案局前，應善盡保管之責，並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提供應用。又應移轉之政治檔案，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屬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儘速提供外界應用政治檔案，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構）移轉政治檔案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整理、裝訂及目錄編製、電子儲存，並落實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與提供檔案複製品等事項。另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之判定，涉及檔案移轉機關職掌與專業，爰參考國外作法，由檔案移轉機關依案件層級敘明移轉檔案開放應用情形，除有法律或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包括文書處理手冊等行政規則），應全部開放；如該件檔案可部分開放，或全件無法開放等情形者，應併同敘明其法規依據及可開放之要件或年

		限，以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二、第二項明定電子儲存之檔案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第六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促轉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依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為確立移歸檔案期限與項目，以杜爭議，爰第一項明定該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移歸時促轉會、檔案局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作成交接紀錄。 二、考量相關機關執行轉型正義業務之需，爰第二項明定促轉會審定政黨等持有政治檔案為國家檔案時，應將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檔案局等。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政治檔案之來源包括政府機關（構）與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檔案之移轉與移歸，檔案整理及保存狀況不一，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爰第一項明定檔案局應繼續辦理檔案整理、目

降密檢討。 五、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規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錄校核、狀況檢視分級、修護、複製儲存、機密檔案清查及解降密等事項，以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二、按政府機關（構）現行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鑑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國家檔案以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或保密逾三十年視為解除機密。自動解除機密之情形，係指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可明確判斷者；如條件成就與否有認定之疑慮，例如解密條件為「任務解除後解密」等無法由檔案中判定者，將個案徵詢原移轉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由檔案局召集會議審議。至於逾三十年仍有保密考量之情形，原移轉機
---	--	--

		關（構）應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及其規定之保密期限（不包括文書處理手冊等行政規則），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之規定，否則即視為解除機密。 三、第三項明定政治檔案經檔案局解除機密後，不適用現行相關法令有關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等規定，由檔案局逕行辦理解除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係考量國家檔案年代久遠，且機密原核定機關（構）恐有組織更迭不易追溯或已裁撤等情形，為簡化流程，爰通知原移轉機關（構）知悉。另由檔案局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例如在檔案原件之案卷封面註記解密、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之檔案目錄載明該檔案解除機密之資訊、於國家檔案數位複製品上加註浮水印或其他措施等方式標示解密訊息。故檔案局管有
--	--	---

		之政治檔案解除機密程序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以加速檔案公開及簡化行政流程。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檔案當事人所涉案件政治檔案之請求權人資格。 二、為符本條例立法目的，落實轉型正義，協助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並兼顧保障第三人之隱私權、資訊自由等權益，爰第二項明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就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不論該檔案是否屆滿三十年，除有依法核定為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構）表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對外關係之推動或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採分離原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參照）外，應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以兼顧資訊權與隱私權之衡平。另第一款所定「法規」，係指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不包

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時，應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括文書處理手冊等行政規則。 三、依本條例提供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係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同時為加速資訊流通，有關政治檔案中之個人隱私如病歷、醫療、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月日、聯絡方式及指紋等資料，考量檔案如經複製後，恐有個人隱私不當外流之虞，爰第三項明定應先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經分離處理，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後，就未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提供複製；另如經該個人同意複製，始得提供複製其個人隱私。至於申請人無法親臨指定場所閱覽、抄錄檔案時，僅得依分離原則進行抽離及遮掩處理後提供複製。 四、有鑑於英國及澳洲等國家對於該國之國家檔案均有提前開放應用之趨勢，且政治檔案不同於一般國家檔案，為促進其開放應用，爰參考美國、英國、德國、澳洲等國家，於第四項明定各類限制閱覽、抄錄或
---	--	---

		複製之最長年限。其中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檔案，考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雖有最高保密期限三十年之規定，惟部分檔案縱使已完成解密程序，內容或仍有涉及國家利益或外交敏感事項而不宜逕行開放應用之情形，爰明定五十年為最高保護年限。另，第二項第三款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以及第三項有涉及他人之個人隱私，仍有保障之必要，爰於檔案屆滿七十年後，全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至於第二項第一款之機密檔案，則須俟完成解密程序，始得對外提供應用。 五、為利政治檔案提早開放，第五項明定政治檔案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六、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之精神，第六項明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
--	--	---

		容（例如自白書等）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七、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相關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判決宣告之公告，為能併同國家檔案衡平提供各界應用，爰第七項明定將公告內容副知檔案局，並納入國家檔案。 八、第八項明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政治檔案及加註補充意見。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參照檔案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至遲三十年開放年限，第一項明定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機制，對於非檔案當事人（例如非本人所涉案件、一般民眾或團體機構）申請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序文及第三項規定，提供申請人於檔案局指定場所閱覽、抄錄或複製；如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或第三項本文所定情形

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時，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僅就其他部分提供複製，以加速提供應用，並促進資訊流通。至於申請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亦採分離原則，將第八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內容抽離或遮掩處理後，僅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如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僅就未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提供之。 二、政治檔案以開放應用為原則，僅於必要最小範圍內規範其限制應用事由，爰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規範限制應用事項，應適用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所定最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及年限計算基準之規定。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借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借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u>但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u>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政府機關（構）係行使公權力之主體，且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爰為促進政治檔案之研

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u>案者，不在此限。</u> <u>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u> <u>第一</u> 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究，並提供政府機關（構）更大範圍之檔案內容，第一項明定除有經移轉機關（構）表示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之推動、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外，全部提供應用；如屬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則應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提供應用。另，屬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如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監察院（監察法）、法院（民事訴訟法等）、檢察機關（刑事訴訟法）及促轉會（促轉條例）等，可依其法律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依法調用檔案，不適用本條規定。 二、訂定第二項，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 本報告說明： 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如立法院、監察院、法院、檢察機關及促轉會等，亦可依其法律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依法定職權調用檔案，基於法制之明確性原則，草擬法條應注意法律明確性，儘量採用可以望文生義利於適用的用語，俾法案能精確表達其規範之意思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十條第一項文
-------------------------------------	---	---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無修正意見)	字。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明定政治檔案內容涉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於提供閱覽、抄錄、複製時應予公開；至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縣市以下地址等，將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至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者，於完成解密程序後公開之。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 <u>以書面方式</u> 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u>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會商處理</u>。	行政院說明： 一、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之判定涉及檔案移轉機關（構）職掌與專業，爰參考國外作法，於第一項明定檔案局得徵詢意見及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以作為檔案局准駁之依據。另因本條例為檔案法之特別法，爰有關政治檔案申請應用案件之准駁，應依檔案法第十九條規定，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

		請求優先處理。 本報告說明： 一、以書面方式處理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申請案件，可有效控管公文全程列入管制，有效防止公文積壓延宕及偏差處理，達到文書流程管理目標。本草案既已規定檔案局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亦應規定受通知機關（構）應於期限前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以符一致性及明確性，爰建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考量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涉及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如確有優先處理之必要，基於檔案局可能受限權責或執行量能不足等問題，需要通知相關機關會同機關辦理，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以資週全。
第十三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由檔案局定之。 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依檔案局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二、第二項明定檔案當事

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閱覽、抄錄及複製費用。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各順位繼承人申請檔案當事人本人之檔案，每人亦就同一檔案免收一次閱覽、抄錄及複製費用。
第十四條 開放政治檔案 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第十四條 政治檔案 <u>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u>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行政院說明： 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解除機密或作成應用決定時，如遇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召集會議審議。另考量適切性，對於政治檔案中當時事件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人士應予排除在審議委員邀集對象之外。至爭議審議會議之人員組成與作業方式，將由檔案局納入既有機制運作或另訂定要點予以規範。 本報告說明： 檔案局每年受理申請政治檔案數量龐大，如每個開放應用或個案申請案均須審酌是否提請爭議委員會審議，恐延滯提供檔案時間，有影響申請人權益之疑慮，建議於申請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有爭議時，再依本條規定處理，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因申請或借調政治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有關法律處罰。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或政府機關（構），所知悉之政治檔案內容時，應遵循其他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

		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相關法律保護規定者，依各該法律之處罰規定處理。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違反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違法利用個人資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 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3.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白色封印，國史館，2003 年 12 月。
4. 鄭宜純，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商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5.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二、期刊

1. 王勁力，開放政治檔案於轉型正義中的重要性，臺灣法學雜誌，324 期，2017 年 7 月，頁 105-107。
2. 李介媚，當白色恐怖檔案成為競標物，新社會雙月刊，44 期，2016 年 4 月，頁 17-19。
3.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第 28 卷第 3 期，2014 年 7 月，頁 111-126。
4. 陳昱齊，轉型正義的起手式：對「政治檔案整理計畫」的幾點看法，新社會雙月刊，50 期，2017 年 4 月，頁 22-25。
5. 陳昱齊，轉型正義檔案開放問題之探討：以「機關檔案」為例，新社會政策，第 53 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頁 45-49。
6. 薛化元，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範圍的再思考，臺灣法學雜誌，318 期，2017 年 4 月，頁 63-65。
7. 謝碩駿，檔案法修正芻議，法令月刊，第 64 卷第 6 期，2013 年 2

月，頁 68-89。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立法院，「院總字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18571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3 月 16 日。
2. 立法院，「院總字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18629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3 月 16 日。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政治檔案法制化」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017 年 12 月，頁 56-57。
4. 立法院，「院總字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6326 號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5 月 23 日。

四、其他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archives.gov.tw/>。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rm.gov.tw/>
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附錄一：「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朱副局長蔚菁

記錄：翁栢萱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教授西潭

二、機關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陳副局長海雄

張組長玉華

邱副組長玉鳳

連科長秀芬

三、本局出席同仁：邱研究員垂發

陳助理研究員宏明（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檔案管理局陳副局長海雄

一、報告建議第一、四、五點部分，本局同意法制局建議。

二、報告建議第二點部分：

（一）按本草案第三條明定政治檔案之定義，本條係規範檔案局對於政府機關（構）政治檔案清查結果，審定是否屬本草案第三條界定之範疇，必要時，藉重具研究專長或瞭解機關業務職掌之學者專家協助審定。

（二）又，現行審定國家檔案或政治檔案作業，已有完整之機制，原移轉機關應先辦理檔案清查及判定，檔案局亦得視需要邀請機關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等為學者專家參與審選工作，運作無礙，爰無須加以明定，以維彈性。

（三）對政治檔案之判定如生爭議，本草案第十四條亦規定開放政治檔案涉爭議事項，得邀請多元代表審議之，已有事後輔

助機制，以完整保存政治檔案。

- (四)綜上，因現行國家檔案之審選，檔案法令已有明文，且實務順暢運作多年，爰無須重複規定，立法院法制局建議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必要時得納入多元代表性之人士參與之意見，擬予保留。

三、報告建議第三點部分：

- (一)檔案檢調包含「借調」及「調用」二種類型，本草案第十條係規範「借調」，至於「調用」因屬其他法律明文有權調用檔案，因此檔案局將依循該法律之規定提供，不得裁量決定提供範圍，並業於草案說明欄敘明不包含「調用」。
- (二)有關立法院法制局基於明確性原則，建議第一項增列但書修正文字，以明確適用範圍，檔案局予以尊重。惟其中但書後段有關機密檔案排除之規定一節，由於機密檔案含括國家機密及業務機密，各有其保護國家安全或工作秘密之核心意涵，亦須依各該法律保護與程序處理，未經原移轉機關或機密核定機關同意逕予提供恐危害保密之核心意涵。爰本條文字建議修正如下：「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政府機關（構）依法定職權調用政治檔案者，不在此限。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第一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四、報告建議第六點部分：

- (一)法制局意見部分參採。
- (二)有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標準，本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已

有明文；另本局每年申請政治檔案數量龐大，91 年迄今已提供各界應用約 973 萬頁，近三年平均申請頁數約 20 萬頁，如每個申請案均須審酌是否提請爭議委員會審議，恐會延滯提供檔案時間，有影響申請人權益之疑慮，爰建議於申請個案如有爭議時，再依本條規定處理。第一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政治檔案 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 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三)有關爭議審議會議之人員組成與作業方式，將由檔案局納入既有機制運作，如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或視需要另訂定要點予以規範。至於有關新增第二項政治檔案審議機制授權辦法之建議，由於申請人如對申請決定不服時，自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行政救濟程序，本條之爭議審議會議並非訴願先行程序，尚無須另訂授權辦法，是第二項建議爰予保留。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檔案管理局意見，維持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原條文。
-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檔案管理局及邱研究員意見，本草案第 10 條文字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但政府機關（構）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政治檔案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借調或調用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第 2 項）。第一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遲延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第 3 項）。」

- 四、第四點意見，參採檔案管理局意見，本草案第 14 條修正為：「政治檔案 開放應用或個案決定如涉爭議處理等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李教授西潭

- 一、報告建議檔案局審定政府關（構）管有政治檔案，建議必要時得增加邀請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黨代表參與，主要理由是參照本草案第 14 條：「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而本條也有團體代表，建議如果要採一致性的規定，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亦應增加團體代表。
- 二、政治檔案條例未來可能產生的爭議點在於政黨檔案部分，因為過去黨國體制下的國民黨並不是一般的民間團體或民主國家的政黨，而促進轉型正義的二代工程即是黨產處理及政治檔案公布，其中政黨檔案屬政治檔案之一部分，是否有政黨原持有的檔案已移轉至學校或民間團體，未來如何處理的問題可能要加以思考。
- 三、私人檔案的蒐集也是政治檔案條例須思考的問題之一，例如政治受難者其個人收到的判決書或是寫的家書，可能在受害者或其家屬手上，或是由民間團體保管，這些檔案如果不是國家或政黨擁有，應有保存的必要性，以避免遺失或毀損。
- 四、機密性政治檔案應以國家安全為優先考量，不應單純以年限為其解密條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檔案管理局意見，維持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原文。

二、第二、三、四點意見，錄供參考，並由檔案管理局納入政治檔案條例相關配套子法或措施之參考。

邱研究員垂發

一、建議條文第 2 條部分：

(一)作者建議本條第 2 項增訂「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立法理由係：「為促進主管機關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之效能，……，以避免受到現有執行能量不足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執行成效有所延誤」，此立法政策，予以尊重。惟有問題的是，本文建議條文所稱之「委託」性質為何有待釐清。蓋行政程序法第 16 第 1 項確實明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此處所謂之委託乃指公權力之行政委託，方才須於法規中明定委託授權之明文依據，若非屬行政委託之私法委託，本不待法律明定即可為之，若確有於法律中明定，以具宣示作用，則亦以修正為「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規定，較為妥適。就此，委託性質為何，報告中並未論及，建議宜予釐清，以杜爭議。

(二)關於委託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是否宜具備一定資格要件始足當之，或委託後於何種情形下，得撤銷、廢止或其他應注意事項，以確保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之品質，故建議可增訂第 3 項規定，就相關授權事項予以規範。

二、建議條文第 4 條部分：本條第 2 項建議增訂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政黨代表」參與，俾與第 14 條有關開放政治檔案涉及爭議時，得邀集特定人士進行審議之對象一致。惟：

- (一)本條第 2 項係針對「審定政治檔案性質」，第 14 條則是「審議政治檔案開放」，前者偏向機關內部審核程序，而後者已接近機關對外公開之過程，在處理程序上，是否皆有採取相同審視作法之必要，亦非毫無疑問，就此前提問題，恐宜適當釐清。
- (二)作者於報告第 9 頁提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以下簡稱「規範」)所定之鑑定及鑑定小組之規定，經查為該規範之第 11 點規定，建議將點次明述，以利閱讀者有興趣或疑問時，查詢確認。另政黨代表參與部分，並非規範第 11 點所定人士，則報告第 9 頁第 2 段末句所述政黨代表得依該規範參與之說明，亦應予修正。
- (三)縱使比照規範第 11 點所定鑑定小組之成員規定，然是否皆適宜納為本條第 2 項之審定人員？本就宜依照本草案特性，予以斟酌，例如規範第 11 點所定之利害關係人，則未採納，即可得知。另該規範第 11 點規定之「邀集業務單位會審」，該「業務單位」與建議條文之「業務機關」概念並不相同，建請檔案局就該規範所稱之「業務單位」實務運作之意涵，說明之。
- (四)關於政黨代表參與部分，作者係援引「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 3 點規定，固無問題。然依要點第 2 點規定管理委員會任務有二：「關於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關於檔案管理及應用政策之諮詢事項。」亦即，委員任務在於爭議事項之審議與政策諮詢，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涉及爭議或政策諮詢，援引該要點規定似否妥適？且若涉及爭議或政策諮詢事項，則依要點規定之機制處理，本項亦似無明定之必要，請參酌。

三、建議條文第 10 條部分：本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政府機關依法定

職權調用」之用詞，其概念恐過於籠統，制執行上易生爭議，建議宜修正為「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而調用」，請參考。

四、建議條文第 12 條部分：報告第 14 頁五之標題乃「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然建議條文卻規定為「必要時得通知」，二者概念並不相同，請釐清後確認之。

五、建議條文第 14 條部分：

(一)第 1 項建議修正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個案決定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由審議小組審議之。然將「開放應用」、「個案決定」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並列，特別是「個案決定」事項之審議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治檔案之審定，二者適用關係為何？有無疊床架屋之嫌？宜釐清。

(二)第 2 項建議增訂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文字，較不符現行法制體例。為配合第 2 項規定之增訂，建議第 1 項先修正為：「政治檔案……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並排除第 11 條所列人員。」、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參酌。

六、草案第 15 條部分：本條規定乃各法律條文適用之當然結果，縱未有本條規定，亦當如是處理。故有無於草案中明定本條規定之必要性，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座談會與談者共同意見，修正為「必要時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條文第 4 條修正部分，參採檔案管理局意見並維持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原條文。

三、第三點、第四點意見，參採修正並納入報告本文。

四、第五點意見，建議條文第 14 條修正部分，參採檔案管理局意見並納入報告本文。

五、第六點意見，草案第 15 條規定之宣示性條文，於其他法律之法制體例上亦多有採用，本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宏明

一、本報告建議於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增列：「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並認為以委託研究或與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等方式辦理，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相關學系等師生以專案研究或博碩士論文研究方式，有助於研究成果加速形成、開啟學界跨域對話，並以出版品作為人權教育推廣之基礎，敬表贊同。惟若將「民間團體」納為參與主體，其涵義過廣恐生日後資格認定之問題，且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應由獨立客觀且具研究能力之非營利性學術團體受託，較為適任，爰建議修正為「得委託 公私立大學研究所或學術研究機構 辦理。」

二、本草案第 14 條：「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 11 條所列人員。」惟按檔案法第 3 條第 4 項：「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 其他爭議事項 之審議。」且國檔案管理局業依該規定設置「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本條例既定位為檔案法之特別法，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循檔案法既有爭議審議機制處理即可解決，似無疊床架屋另設爭議處理機制之必要，若增訂重點在於排除草案第 11 條所列人員，則增訂相關人員迴避之規定即可，尚無另設審議機制必要，以免適用上有所衝突。

- 三、建議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酌作修正為：「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 四、草案第 3 條有關私人文書之定義，建議酌修為：「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未公開發表著作、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但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不包括在內。」草案第 8 條第 8 項建議酌修為：「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辦理。」以符法制體例。
- 五、本報告初稿第 2 頁第 11 行、第 21 頁第 5 行缺「機」字、第 9 頁第 11 行缺「相」字，第 9 頁第 21 行引號後多一逗點、第 11 頁第 17 行「按」字、第 18 行「機」、「掉」均有誤植、第 13 頁第 3 段第 6、9 行誤植為「規」，第 17 頁第 2 段第 13、16 行有兩處空格需刪除。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邱研究員意見並納入報告本文。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檔案管理局意見並納入報告本文。
- 三、第三點意見，建議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酌作修正受通知機關(構)應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已明定期日期間計算標準，且現行政府機關通行適用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79 點亦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標準，各受通知機關(構)於收受通知書後，自應依前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爰本項意見應毋庸另行規定 應於通知書送達後 等文字。

四、第四點意見，建議未公開發表著作納入私人文書定義，惟私人文書一般即為草案第3條有關私人文書定義中之書信、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等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如再增列未公開發表著作，其定義及範圍恐將更形不易界定，徒增困擾，爰本項意見不予參採。另建議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辦理，建議修正為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 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辦理部分，依民法第528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本草案第8條第8項所規定之委任意旨，應指民法上由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委任第三人辦理，爰本項意見亦不予參採。

五、第五點意見有關報告初稿缺漏字及誤植部分，均已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散會：（下午5時）

附錄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01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徐家媛		職稱：視察	
電話：(02)89953514		e-mail：jyshu@archives.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3、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配合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政策，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如何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及放寬應用限制，促其公開及研究教育，實為當前課題，爰推動制定政治檔案專法，以符實務需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機關仍存有政治檔案尚未移轉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歷年已數次通函各機關清查管有政治類檔案並優先辦理移轉，惟仍陸續發現部分機關尚存有是類檔案，待移轉納入國家檔案，以利後續開放研究。故需更有強制性規範定明機關清查處理時限，以有效蒐整公部門政治檔案。 二、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之配合事項待予明定 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條例)立法通過，依該條例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其後續移歸管理及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應予明定，以順遂檔案妥善保存與管理。 三、政治檔案提供應用宜依申請對象區分 對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以開放為原則，必要最小範圍內限制，爰建立先提供閱覽抄錄，續分離複製檔案之機制，並依申請對象區分為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之個人或團體及政府機關(構)三種類型，以促使政治檔案提早開放應用。 四、政治檔案開放年限問題 現行檔案法等相關法律對於檔案限制應用並未定明開放年限，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爰參考國外立法例及相關實務經驗，明定政治檔案最遲開放年限，以加速公開。 五、機密檔案解密程序影響檔案公開速度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機密檔案解密事項，為原核定機密等級機關及受文機關權責，故經各機關移轉本局管理之國家檔案列有機密等級者，如從其規定辦理解密，往往投入更長作業時間及成本；且考量多數國家檔案產生已逾 30 年以上，實有簡化解密程序必要，以加速檔案對外開放。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本局負責全國檔案業務決策與推動而言，職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 100 人(男性 40 人占 40%，女性 60 人占 60%)，本局各級主管共 33 人，其中 22 人為女性，已提供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本局更因此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 7 屆、第 10 屆及第 13 屆金馨獎，肯定性別平等的努力。 二、106 年國家檔案之應用申請人統計顯示，申請人以男性較多(占 66.27%)，女性比例占 3 成左右，從國家檔案應用之申請目的分析發現，係以學術研究為主，目前仍以男性居多，而女性申請人次有逐年增加趨勢(104 年 135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人、105 年 167 人、106 年 168 人)，對於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及性別主流化意識之普及，已有正面效益。 三、本草案主要涉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整理、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等規範，基於檔案係開放全民應用考量，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一、賡續進行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使用者的各項性別統計分析，藉由使用者在各年齡層、各類職業間之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在不同範疇之分布情形，俾據以規劃國家檔案之推廣行銷方式及範圍，期能衡平使用者之性別比例。本草案雖未區別服務對象，惟對於國家檔案應用已做更積極開放規定，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隨著性別主流化意識普及，未來女性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將會更普遍。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草案制定之目的，在於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以妥善保存與有效開放政治檔案，並促進後續研究及教育推廣。如未以專法推動，實難有效且加速推動是類檔案蒐整公開，影響政府推動落實轉型正義政策之成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制訂理由：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是政府重要政策，為符合各界對政治檔案公開與研究之期待，兼顧資訊公開與個人權益保障衡平，以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並納入促轉條例之意旨，爰明定本草案主管機關並對於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等分由相關機關辦理；政治檔案範圍不限政府機關(構)，含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放寬政治檔案應用限制，並確立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之處理做法，以促其公開與研究教育。 二、立委提案：對於政治類國家檔案應用議題深切關注，陸續提出政治檔案相關法案如下： (一)尤立法委員美女等，於聽取政治受難者、相關人權團體如台灣真相和解促進會等意見後，101 年 12 月間提出「政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治檔案法」草案。105 年間，已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u>該草案重要內容及研析意見如下：</u> 1.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政治類檔案應提供當事人應用，其中包含所稱「加害人」資料，以落實轉型正義，但對於其他「被害人」個人資料仍加以保護。 ※研析意見：此與本草案精神類似。 2.該草案賦予國史館徵集國民黨檔案之責。 ※研析意見：國史館進行檔案徵集部分，與本局負有國家檔案徵集之法定任務及職權有所重疊；至徵集國民黨檔案部分，本草案業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規定，明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為國家檔案，應依該會制訂期限移歸檔案局管理及作成紀錄等規定，是與委員版法案所提意旨近似。 3.該草案賦予國史館之政治檔案研究事項之責。 ※研析意見：考量政治檔案之研究及教育涉及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職掌，本草案所擬辦理機關依業務權責分工之規定與此項意旨相同。 4.另行設置諮詢委員會決定國家檔案應用之准駁。 ※研析意見：此與本草案規範意旨近似，惟考量實務運作及業務效能，並秉持客觀立場，針對爭議事項將以召集會議方式（含外部人士參與）進行審議；必要時，得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二)林立法委員俊憲等，鑒於現行檔案法並未對威權時期政治檔案制定特別規範，爰以德國相關體例，並參酌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於 105 年 3 月間提出「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同年已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u>該草案重要內容及研析情形：</u>	
--	--	--	--

		同尤立法委員美女等所提政治檔案法草案版本，爰研析意見同上述(一)內容。 (三)王立法委員定宇等，鑑於歷史檔案彙整、保存及調查為強化轉型社會的民主政治運作之首要工作，且考量民主轉型前檔案之應用規範，涉及時間及政治事件定義、相關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標準等複雜層面，參考國際檔案理事會關於民主轉型前國家安全機構檔案之管理原則，於 106 年 9 月間提出「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同年 11 月間，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u>該草案重要內容及研析情形：</u> 1.多數內容同尤立法委員美女、林立法委員俊憲等分別所提政治檔案法草案、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等版本，僅就政治檔案名詞定義及對於違反規定罰責不同，其研析意見同上述(一)內容。 2.另該草案增列安全情報工作之資訊開放應用條件部分，其意旨與本草案精神相近。 三、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間舉行政治檔案法制化公聽會，討論議題包括政治檔案專法補足現行檔案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障衡平、促進政治檔案解密、移轉與開放應用、散佚民間政治檔案及政黨檔案處理等，與本草案立法意旨相同，且其建議多予納採。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法制整備：本草案係就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到後續開放應用與研究教育等事項進行規範，其中，針對政治檔案之研究及教育涉及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職掌，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部分，其相關執行與分工事項，將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局)會銜訂定雙方聯繫要點落實推動。 二、機關協力事項：本草案涉及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部分，亟需各機關協助辦理清查、移轉前置工作，包括編目、解降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開放應用註記等，並配合進行後續檔案移轉點交。 三、尚無其他人力及經費需求。	
伍、政策目標	一、本草案之制定，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一)擴大徵集政治檔案範圍，有效蒐整官方及政黨管有政治檔案。 (二)加速落實整理及妥善保存政治檔案，確保歷史紀錄完整留存。 (三)放寬及明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年限、權責及特定目的之應用方式，朝向政治檔案全面公開。 (四)促進政治檔案研究與教育推廣，發揮檔案社會教育功能。 二、本草案制訂主要涉及政治檔案徵集管理及開放應用規範，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本草案適用範圍，係依據已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不以政府機關(構)為限，包含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其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等。 二、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或機關檔案之主體，包含本國自然人、法人、團體。 三、依互惠原則提供檔案之外國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草案研擬過程，係緣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奉行政院指示訂定專法，經徵詢各界意見，於 106 年 1 月 4 日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同年 1 月至 2 月間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及研商政治檔案法草案後續處理事宜會議；復鑒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及促轉條例於 106 年 12 月三讀通過與公布施行等，同月，行政院並決議本案重行研議修正再行報院審議。其間對外意見徵詢情形如下： 一、105 年 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3 場政治檔案立法方向及「政治檔案法草案」座談會擇要如下： (一)依據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局於 8 月 17 日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與會，徵詢有關政治檔案立法推動方向之意見，包括學者專家 6 位、民間團體(含政黨)7 個，以及政府機關(構) 12 個等。 (二)本局 11 月 2 日召開「政治檔案法草案」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與會，包括學者專家 5 位、民間團體(含政黨)5 個，以及政府機關(構) 12 個等。 (三)本局 12 月 15 日召開「政治檔案法草案」制定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與會。 二、106 年 1 月 24 日由林前政務委員美珠於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部會及地方一級機關與會，進行法案審查。 三、107 年 1 月辦理 2 場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月 10 日邀集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與會進行法案整體性及原則性意見交流，包括社團法人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與中研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機關(構) 與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月 25 日邀集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與會進行逐條意見討論，包括社團法人臺灣二二八關懷總	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會、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與中研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教育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機關(構)與會：另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等提書面意見。 四、其他委託研究：101 年委託政治大學劉定基助理教授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其限制」研究。 五、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依與會人員性別觀之，已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15 日本局召開政治檔案法草案制定研商會議，已邀集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商討論。 二、107 年 1 月 10 日及 25 日兩度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制定研商會議： (一)1月10日召開研商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會議 1.機關(構)：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民間團體：社團法人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1月25日召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逐條審議會議 1.機關(構)：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教育科學	

	文化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民間團體：社團法人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三、除正式研商會議外，本局亦將法律草案函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方議會表示意見，並邀請有意見之機關參與研商會議，充分與相關機關協商。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草案旨在完善政治檔案徵集、管理及應用制度，公布施行後，須加速辦理政治檔案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等業務，以符合社會期待，俟本草案通過後，各機關及主管機關屆時視實際情形處理，並撙節政府資源及預算，達成轉型正義之成效；另，考量是類檔案有一定範圍，屆時機關視實際情形辦理，暫無增置員額之必要。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擴大徵集、妥善保存及有效開放政治檔案，落實轉型正義。 二、放寬國家檔案限制應用情形，並兼顧特定事件國家檔案當事人知情權與第三人隱私權之維護，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保護，各性別機會平等，符合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隱私權)、第 23 條基本權利要求及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放寬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年限，促進政治檔案應用及學術研究，男女機會平等，符合公政公約第 3 條、第 17 條保障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對於申請檔案應用事項，男女機會平等，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3 條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草案制定主要涉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開放應用規範，且無論機關檔案或國家檔案，均係遵從憲法平等權及基本人權之要求，開放予全民應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規範對象並未區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V	本草案制定主要涉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開放應用規範，且檔案係開放全民應用，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一、本草案制定主要涉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開放應用，基於檔案係開放全民應用考量，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 二、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三、另本局已致力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應用宣導工作，其全球資訊網並已通過無障礙網頁 A+ 認證，協助弱勢族群瞭解檔案政策及檔案應用事宜，對民眾之服務不會產生差異與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

政策綱領等要求	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2 月 日至 107 年 2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教授，張教授並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內政部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國發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隱私權保障	☒ 有 ☐ 無	§8 §9	1、本案涉及 228 事件、戒嚴時期)當事人知的權利與第三	1、於研修本草案過程中，業已兼顧法律競

		§10 §11	人隱私權保障之競合。多數學者及代表贊成為落實轉型正義，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另予特別規定。 2、檔案內容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時，先提供閱覽或抄錄，複製時經分離後提供之做法，其法益權衡之妥適性。	合與社會期待，並從本局業務權責、各界對政治檔案應用關注議題等方向綜合研議。 2、為利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並兼顧檔案中第三人之隱私權及一般民眾之資訊自由，爰參考國外檔案機構得以提供閱覽但對複製限制之做法，以兼顧資訊權與隱私權之衡平，加速檔案提供速度，以維資訊通透。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
 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本草案主要涉配合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政策，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推動制定政治檔案專法有其必要性。在涉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整理、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等規範方面，基於檔案係開放全民應用考量，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本草案雖未區別服務對象，惟對於國家檔案應用應做更積極開放規定，促進政府資訊公開，提升不同性別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會更普遍。 二、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涉及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案件當事人知的權利與第三人隱私權保障之競合，為落實轉型正義，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另予特別規定。而檔案內容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權部分，可先提供閱覽或抄錄，複製時經分離後提供之做法，其法益權衡之妥適性。在研修本草案過程中，為利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並兼顧檔案中第三人之隱私權及一般民眾之資訊自由，參考國外檔案機構得以提供閱覽但對複製限制之做法，以兼顧資訊權與隱私權之衡平，加速檔案提供速度，以維資訊通透，確實有效保障公益與私益間之平衡。 簽名：李西潭（必填）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